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红科技”、“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昌红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3,7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0,081,011.5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3,618,988.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414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03,618,988.49

项目	金额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04,807,439.40
其中：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94,409,335.42
202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36,503,010.00
2023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73,895,093.95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金额	7,888,515.1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00,064.2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地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与监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元）
1	昌红科技	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营业部	751077409705	136.96
2	昌红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坪山支行	79260078801800002055	6,699,924.91
3	昌红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338110100100161330	0.23
4	深圳柏明胜	兴业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338110100100161695	2.16
合计				6,700,064.26

2023年9月5日，公司、子公司深圳柏明胜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4,861,800.70元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1,526,081.53元，置换资金总额56,387,882.23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420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6,700,064.26 元，其中，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坪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642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2-30	2025-2-5	0.85%-2.15%	是	3.9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082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3-28	2025-3-28	0.85%或 1.9%或 2.1%	是	3.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	2025-3-4	2025-12-8	1.00%	是	0.12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25-1-10	2025-2-8	1.3%或 2.11%	是	3.35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700.00	2025-3-5	2025-3-31	1.3%或 2.24%	是	4.31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0	2025-4-3	2025-4-30	2.24%	是	2.98
合计		10,800.00				—	18.16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在存关联关系。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6,700,064.2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昌红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昌红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对昌红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保荐人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重大违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璐

孙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361.9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40.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80.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华南基地建设项目	否	26,300.00	13,302.23	4,971.39	13,011.34	97.81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总部基地改造升级项目	否	34,000.00	17,196.80	4,469.54	17,582.39	102.24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500.00	9,862.87		9,887.01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800.00	40,361.90	9,440.93	40,480.74	100.2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9,800.00	40,361.90	9,440.93	40,480.74	100.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华南基地建设项目: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 公司基于对医疗耗材行业市场需求的审慎评估, 主动调整了产线建设及设备采购节奏, 优先确保核心产线的稳定投产, 暂缓部分配套设备的投入, 以优化资源配置, 募投项目规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存在一定差异。</p> <p>总部基地改造升级项目: 公司采用“拆除重建+加建”的提容途径, 在研发、仓储、信息化、员工生活配套等方面对总部基地进行升级改造。一方面拆除总部园区部分现有建筑, 重建宿舍楼, 另一方面, 在保留和加固现有厂房的基础上加建两层作为仓库。由于在原厂房基础上加建两层作为仓库涉及极高难度的大跨度钢结构技术与施工, 厂房加建进度不及预期。</p>										

	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华南基地建设项目”及“总部基地改造升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前为2025年9月30日，调整后为2026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